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佳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佳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陸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竟仍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許至113年7月13日期間，以網際網路連線至BCR娛樂城」更正為「竟仍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許至113年7月13日期間，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內，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登入至BCR娛樂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佳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某日時起至113年7月13日止，先後多次在「BCR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

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間、投入之金額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均應沒收（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換言之，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依法不得扣除成本。查被告因至上開網站下注簽賭而獲利新臺幣（下同）86萬3,641元乙情，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並有中國信託帳戶、台灣健身行為健康推廣協會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灣動物保護暨動物行為教育推廣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社團法人中華白手輔創交流協會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雖其又稱：輸比較多，總共輸100萬上下等語，惟犯罪所得性質上為不法利得，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已如上述，則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86萬3,641元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自稱係以手機連接「BCR娛樂城」之賭博網站等語，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499號

25 被 告 鍾佳宏 （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鍾佳宏明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經營之BCR娛樂城賭
30 博網站（網址：www.bcr56899.com；下稱BCR娛樂城）係供

01 不特定人以網際網路連線賭博財物之網站。竟仍基於公然賭
02 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許至113年7月13日期間，
03 以網際網路連線至BCR娛樂城，透過匯款至BCR娛樂城經營者
04 提供之金融帳戶或至統一超商IBON購買點數，以新臺幣（下
05 同）1元兌換1點之方式儲值點數後，在BCR娛樂城進行百家
06 樂之遊戲，遊戲方式為押注一定金額之點數，由BCR娛樂城
07 經營者為莊家，鍾佳宏及其餘玩家為閒家，每人發撲克牌2
08 張，由閒家與莊家比較2張牌點數加總之大小，撲克牌A至9
09 分別代表1至9點，撲克牌10、J、Q、K則為0點。如莊家點數
10 較大，則押注之點數歸屬莊家，如閒家之點數較大，則由莊
11 家賠付相當於押注金額之點數予閒家，以此方式賭博財物。
12 贏得之彩金則由BCR娛樂城經營者匯入鍾佳宏之中國信託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中。後經警
14 調查得知金流匯入中國信託帳戶，始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佳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BCR娛樂城畫面、被告入金畫面及單據翻拍照片、
19 中國信託帳戶、台灣健身行為健康推廣協會陽信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台灣動物保護暨動物行為教育推廣
21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社團法人中華白手
22 輔創交流協會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
23 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25 罪嫌。被告自112年4月間至113年7月13日期間，以網際網路
26 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相同之犯意及目的，於時間、空間
27 密接之情況下，接續為數行為而侵害相同之社會法益，各行
28 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分，請
29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
02 供稱台灣健身行為健康推廣協會、台灣動物保護暨動物行為
03 教育推廣、社團法人中華白手輔創交流協會分別於112年4月
04 15日至112年7月6日、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20日及112年
05 4月11日至112年7月12日以上開帳戶匯入28萬740元、8萬3,2
06 88元、49萬9,613元至中國信託帳戶，為BCR娛樂城經營者匯
07 予伊賭博所贏得之彩金等語，自均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08 所得，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劉維哲